

大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5 次 (0904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0 次 (1007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7 次行政會議(100.11.16)修正通過
第 82 次行政會議(103.04.10)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職員工之福利，並發揚其互助精神，以促進其生活安定，特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修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基金，籌措方式如後：
一、教職員工自行負擔部份：教職員每人每月繳納福利互助金壹佰元。技警工友每人每月繳納福利互助金伍拾元。每月發薪時扣收，撥交福利互助委員會運作。
二、本校補助部份：視個案申請校方酌予補助。
三、福利事業盈餘。
四、福利互助金之孳息收入。
- 第四條 福利互助金的運作及保管：
一、本福利互助金應設專戶立帳運用。
二、福利互助委員會下設財務幹事，由主任委員聘請熟練財務業務人員擔任，接受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務組之監督，負責福利互助金之收支及保管業務，每半年須將福利互助金運作情形向福利互助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並公佈之。

第二章 互助及互助金額領受人

- 第五條 本辦法中福利互助金之領受人，除本人喪葬慰問金外，均為互助人本人。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金額領受人，其順序如左：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繼父母、養父母。
未成年子女領受互助補助，應由其監護人具領之。
第二款子女，如子被招贅或女已出嫁，應以第三款為優先。
- 第六條 前條互助人喪葬補助無遺族具領時，依左列順序之規定辦理：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員。

- 二、互助人參加私校保險之受益人。
- 三、本校。

第 三 章 互助事項與補助標準

第 七 條 本福利互助事項暫定如下：(嗣後視經費運用之形得增減之)

- 一、退休、資遣、離職補助。
- 二、結婚賀禮。
- 三、生育賀禮。
- 四、重大傷病慰問。
- 五、重大災害慰問。
- 六、喪葬慰問。
- 七、其他福利事項。

第 八 條 凡參加本校福利互助人員，如遇前條各款事故者，依下列規定標準慰問或補助之；另由前一年福利金定存單金額利息之 50% 作為約聘人員重大傷病(因公或因病住院)、重大災害慰問、喪葬之慰問，申請程序依照福利互助辦法規定辦理。

一、退休、資遣、離職補助：

(一)清算原參加人之年資(清算日為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止)，俟退休、資遣、離職時，依據原規定發放補助(五年以上未滿十年，按參加福利互助年數計算，每年發給壹仟元整。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按參加福利互助年數計算，每年發給壹仟伍佰元整。十五年以上，按參加福利互助年數計算，每年發給貳仟元整。)，清算後之年資滿五年以上者，加發伍仟元整。清算前後年資皆未滿五年，但參加福利互助年資滿五年以上者，發給伍仟元整。

(二)新進同仁(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後報到者)，參加福利互助滿五年以上，經核准退休、資遣、離職者，發放五仟元整。

二、結婚賀禮：每人致送賀禮貳仟元。

三、重大傷病慰問：凡參加人因病住院，在五天以上者，憑住院證明發給慰問金三仟元；每年每人以三次為原則。

四、喪葬慰問：參加人死亡，除比照第(一)款發給外，並給予公賻金貳萬元。其父母、繼父母、養父母、配偶及未滿二十歲或在學之子女死亡，給予公賻金伍仟元。

五、重大災害慰問：凡參加人因遭遇不可抗力之火災、水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時，給予慰問金伍仟元(憑稅捐機關核發之損失證明文件影本申請。)

六、生育賀禮：凡參加人或其配偶生育時，給予賀禮貳仟元。

七、約聘人員因公死亡給予公賻金參仟元；因公重大傷病、災害慰問壹仟元，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 四 章 申請補助與限制

第 九 條 申請結婚互助之補助應由申請人於結婚登記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申請補助。

前項申請結婚互助補助人，如係離婚後再婚，而再婚對象仍屬原配偶者，不得申請補助。

第 十 條 結婚當事人均為互助人者，雙方均可申請結婚互助補助。

第 十 一 條 申請生育互助金應檢同出生證明書、入籍資料申請補助。

申請生育補助人與其配偶均為互助人者，二人均得各別申請。

第 十 二 條 申請喪葬互助補助，應檢同死亡登記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申請補助。

第 十 三 條 退休、離職與資遣互助金之申請，會人事單位後，由本會逕予核發。

第 十 四 條 同父母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其父母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宜。

夫婦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及本人及子女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為宜。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申請本人或父母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方申請為限。

父母夫婦同為互助人者，對同一事實之重大災害互助之補助，以父母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 十 五 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一律參加福利互助，退休、資遣、離職、死亡時，自然消失一切權利及義務，留職停薪者暫停其權利及義務。惟離職專任教職員工年資未滿五年未請領離職補助者，離職後再入校服務，其年資得以累計，已請領離職補助，再入校服務者，其年資不得以累計。

第 十 六 條 各項慰問補助費用之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或出院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以棄權論。

第 十 七 條 各項慶賀、慰問補助費，合於發給規定時，由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發，遇有疑難時，應提請福利互助委員會審議後再核發。

第 五 章 附則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 十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